湖州师范学院陆增镛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陆增镛励志奖学金是香港著名实业家陆增祺先生为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于2008年开始在湖州师范学院捐资设立的奖学金，旨在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立志成才、锐意进取、报效祖国。

为体现香港著名实业家陆增祺先生捐资助学的初衷，充分发挥励志奖学金在培育祖国建设英才中的作用，特制定本评选实施细则。

一、评选对象

湖州师范学院（含求真学院）全日制在校本专科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评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刻苦、努力，成绩良好；

（五）家庭经济困难（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六）陆增镛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以及其他外设类奖学金不可以兼评；与学校类奖学金可以兼评，荣誉、奖金兼得。

三、评选名额及奖金额度

（一）每年度全校评选125名，各下属学院（含求真学院）名额按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分配；

（二）每年度奖金总额为25万元，每人奖励2000元。

四、评选办法与程序

陆增镛励志奖学金每年度评选一次，评选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下而上择优推荐，规范评选程序，确保推荐与评选结果的公信度。

（一）组织申报。凡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有权申报。申报者须填写申请表并提供各类荣誉、获奖证明，报学院评审组。

（二）学院评审。各学院评审组对申报的学生进行评审，择优等额推荐。拟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再上报校学生资助中心。

（三）学校审定。校学生资助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推荐获奖学生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陆增镛纪念馆教育基金会批准。

（四）学校发文公布奖学金获得者名单，陆增镛纪念馆教育基金会向获奖学生颁发证书和奖金，获奖情况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五、本评选实施细则由湖州师范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